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I) 有關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3
建議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一 授權購回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一 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執行董事：

陳永涵先生(主席)

陳永杰博士(行政總裁)

陳俊望先生

TAN Michael Gonzales 先生

張志明先生

黃正順先生

趙少鴻先生

黃世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劍青先生

SY Robin 博士

霍錦柱博士

GO Patrick Lim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

17樓

敬啟者：

(I) 有關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普通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旨在(甲)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及發行股份；及(乙)重選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甲)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

董事會函件

之股份；及(乙)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再加上本公司自賦予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批准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而最多數目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購回任何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一份載列有關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陳俊望先生、黃正順先生、黃世達先生及莊劍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莊劍青先生(「莊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並已確認其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且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也並無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莊先生繼續展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莊先生之獨立確認書，儘管其服務年期，還確信(莊先生已就其本身之事宜放棄投票)其仍屬獨立，而認為莊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整體裨益。提名委員會已建議，且董事會認為莊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

而彼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而准許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載列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內每項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重選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

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可達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19,403,681股。根據該數字並假設其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21,940,368股。

董事、彼等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而就其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通知本公司，他／她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他／她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蔡黎明先生(「蔡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3,321,279股及1,800,000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1,800,000股(其綜合權益均為好倉並共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35%)，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數量之主要股東，以及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控股股東。

假若董事依照決議案擬賦予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倘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蔡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48.17%，這將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現時概無意向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數量達致這情況。同時，假若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亦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本公司將據此動用其可用作購回其股份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任何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者)，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可給予本公司在適當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此等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登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若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會作出任何購回。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每個月份，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	2.58	2.41
十一月	2.72	2.43
十二月	3.36	2.6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44	3.18
二月	3.54	3.20
三月	3.31	3.00
四月	3.25	3.00
五月	3.11	2.95
六月	3.00	2.86
七月	3.14	2.95
八月	3.93	3.09
九月	3.50	3.17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7	3.18

根據公司細則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列董事陳俊望先生、黃正順先生、黃世達先生及莊劍青先生須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陳俊望

現年48歲，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專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及管理。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陳先生擁有約二十三年之業務管理工作經驗，並現任菲律賓航空公司及Eton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之董事；及於菲律賓一間航空輔助及後勤公司出任總裁及行政總裁。彼亦曾於菲律賓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務，其中包括煙草及釀酒業務。彼持有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碩士學位，並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與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控股股東關係為：陳永涵先生、陳永杰博士及張志明先生(三者均為執行董事)及蔡黎明先生(主要股東／控股股東)之侄兒及分別為兩位執行董事TAN Michael Gonzales先生之弟以及黃正順先生之內弟。

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即PAL Holdings, Inc.、MacroAsia Corporation、Philippine National Bank、LT Group, Inc.及Victorias Milling Company, Inc. (均在菲律賓聯合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利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持有尚未行使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八年期間以認股價每股港幣1.13元認購1,500,000股份(好倉)的認股權外，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為港幣40,000元，陳先生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258,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支付予陳先生。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正順

現年55歲，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專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及管理。黃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黃先生於製造業、物業發展及投資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彼現於裕景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內出任高級行政職位及擔任在中國大陸、香港及菲律賓有業務的若干房地產、製造業及物流公司董事。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與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控股股東關係為：陳永涵先生、陳永杰博士及張志明先生(三者均為執行董事)及蔡黎明先生(主要股東／控股股東)之姪女婿；以及其他兩位執行董事陳俊望先生及TAN Michael Gonzales先生之姐夫。

於過去三年內，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黃先生曾出任聯太工業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利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持有尚未行使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八年期間以認股價每股港幣1.13元認購1,500,000股份(好倉)的認股權外，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為港幣40,000元，黃先生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302,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支付予黃先生。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世達

現年53歲，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的中國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黃先生於會計界及中國大陸房地產發展項目具有二十七年之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黃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黃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利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北京利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Broa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達力有限公司及浩域投資有限公司除外)及合營企業持有董事職位外，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持有尚未行使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八年期間以認股價每股港幣1.13元認購1,000,000股份(好倉)的認股權外，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達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金，其薪金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按其表現功績和能力之基準釐定。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為港幣40,000元，黃先生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1,776,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支付予黃先生。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莊劍青

現年63歲，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先生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莊先生是珠寶業資深人士，具有逾四十二年珠寶業務工作經驗，彼管理多間於香港及東南亞國家從事鑽石貿易、珠寶製造、批發及出口業務之公司。現時彼亦為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莊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持有尚未行使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八年期間以認股價每股港幣1.13元認購1,000,000股份(好倉)的認股權外，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為港幣40,000元。莊先生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400,000元已支付予莊先生。

莊先生已確認其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而提名委員會經檢討其獨立性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後，建議彼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莊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甲. 在下文(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認股權；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進行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有關決議案第5項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書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陳永涵先生、陳永杰博士、陳俊望先生、TAN Michael Gonzales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博士、霍錦柱博士及GO Patrick Lim先生。